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对上争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与监管的通知

关于转发区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167号文件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8〕27号文件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1号)精神,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示范作用,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

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全区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责,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

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工作目标

通过4-5年的努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建立现代诚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四)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政务诚信和政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教育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和诚信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

(五)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及时归集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淄博”官方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组织、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法院、检察院牵头)

(六)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符合中央、省、市、区规定精神的各类先进的评选推荐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

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鼓励有条件的镇办和部门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实行公务员招录信用审查制度。(组织、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

(七)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归集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发展改革、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部门牵头)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八)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财政、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

(九)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

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 PPP 项目政府方责任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推动 PPP 信息公开,依法充分披露 PPP 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保障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审批过程公正透明、建设运营全程监管。(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十)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将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并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淄博”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招投标市场管理部门牵头)

(十一)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全区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

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商务、招商部门牵头）

（十二）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和“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公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本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环保部门牵头）

（十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区政府应重点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的政府和部门及时查处。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

务偿还责任。(财政部门牵头)

(十四)加强镇和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镇和街道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要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街道、诚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组织、发展改革、民政部门牵头)

四、健全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十六)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临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临政发[2017]11号),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十七)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全区各级政府

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要定期对镇、街道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十八)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18〕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白平和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联系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

刘在东同志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财政、税务、编制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安全生产、园区建设、油区管理、金融证券、

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招投标、应急管理、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编办。

分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人社局、区统

计局、区安监局、区油区办、区金融办、区招投标中心、区重点项目办、区政府应急办、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阮东华同志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审计工作；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招投标工作。负责商务、服务业、物价、粮食、供销等方面工作；牵头推进临淄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审计局。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区招投标中心、区金融办、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分管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

协助刘在东同志联系区人行、区银监办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功同志负责招商引资、民政、农业、水务、林业、农机、畜牧兽医、农业开发、水资源、食品药品监管、残联、检验检测、气象、扶贫、老龄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招商局、区民政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开办、区水资办、区食药监局、区残联、区检验检测中心、区气象局、区老龄办。联系区人

武部、区农工办、区扶贫办。

王立明同志负责环境保护、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环卫、园林、市政、人防、公路、公安、交警、消防、司法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区人防办、临淄公路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消防大队、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武警中队。

李玲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发展改革工作，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区发改局。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齐文化博物院、区体育局、区红十字会、区广电局、区民宗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档案局、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王传兴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临淄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

李竹凯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统计工作；负责科技、工商、质监、中小企业、机关事务、信访、政府法制、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外事侨务、史志、市民投诉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科技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信访局、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外侨办、区史志办、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区烟草专卖局、区盐务局。

乔澍同志协助王立明同志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协助王立明同志分管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全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优化商业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临淄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和交换,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秩序,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

+”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和推动作用,稳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商事主体联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贯穿生产加工、交易支付、物流运输、用户评价等全流程的电子商务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对反映突出和强烈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广告、服务违约、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失信问题,以及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手段整治规范,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长效机制建设。

四是坚持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管,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坚持规范发展,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交易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三) 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

称“电商平台”)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和电商可信认证标识,依法依规将实名登记等认证信息报送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网店开办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并在网店主页主动公开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相关授权许可资质信息。电商平台应主动核验网店开办者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授权许可,记录并核验电商法定代表人或网店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依法依规将网店开办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网店名称、网店地址等信息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电商可信认证标识。

(公安、商务、工商、宣传等部门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付管理。电商平台要加强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网络支付标准,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拓展反网络欺诈手段,提高网络支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用户账户内资金和支付安全。(人民银行、公安等部门负责)

(五)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管理和信用管理,完善寄递商品的实时跟踪机制,建立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探索建立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严重失信的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主动向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邮政管理、宣

传、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等部门负责)

(六)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交易双方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支持电商平台对交易、流通、评价各环节实施持续跟踪,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刷单炒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甄别。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入驻商户及上下游企业开展独立、客观的信用评价工作。(发展改革、商务、工商、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市场主管、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应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先行赔付”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消费者反馈处理结果。(工商、宣传、商务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

(八)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平台、入驻商户、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以标准格式就销售商品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服务保障等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违反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约束和惩戒。(商务、工商、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完善信用记录。电商平台要以实名认证信息为基础,做好入驻商户、相关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将交易过程中涉及恶意评价、刷单炒信、虚假交易、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失信行为信息录入淄博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的失信主体信用档案,同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到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共享,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务、工商、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

(十)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的守信和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引导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物流寄递、用户评价等相关信用信息,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的应用。(发展改革、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四、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一)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推行商品条形码,保证产品可溯可查。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领域重要产品,应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商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程留痕监管体系。(商务、宣传、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监等部门负责)

(十二)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跟踪、智能识别、风险预警为主要实施要点的新型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覆盖平台、产品、商户及消费者全要素、覆盖线上线下全维度一体化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负责)

(十三)提高电商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商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结合平台自身掌握的实名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授权许可、交易评价等信用信息进行数据汇集和关联分析,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电子商务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信用动态变化,对失信主体进行有效识别和惩戒,为诚信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优良、可信赖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等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对“81890 民生热线”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涉及电子商务失信信息整合、共享、推送。监管部门、电商平台、热线投诉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要主动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同时要向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通过“信用淄博”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物价、质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五)强化电商平台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平台要建立完善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和消费者举报投诉制度,对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虚假宣传、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商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发布风险提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供涉嫌违法失信行为证据并配合监管部门查处。相关电商平台要加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主体责任履行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平台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工商、商务等部门负责)

(十六)积极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监管作用。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加强电子商务机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商平台、交易主体及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民政、工商、商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五、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七)扩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商平台在市场经营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可信认证标识。引导电商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溜

博”官方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工商、宣传部门负责)

(十八)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落实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倡导电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电商平台要评选推广诚信市场主体“红名单”,并及时向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鼓励支持电商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流量分配、信息搜索排名、营销促销活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强化“红名单”示范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红名单”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对“红名单”企业以信用为基础的信贷金融产品开发,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环境。(发展改革、工商、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商务、质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九)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落实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对企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黑名单”失信主体信息应及时归集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展改革、工商、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商务、质监、人民银行等

部门负责)

(二十)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和社交网络的监管,对个人社交平台进行违法交易的行为加大监控力度,探索个人社交平台发生的违法交易行为的发现和甄别。加大对寄递物流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禁寄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对个人信息的非法采集、泄露、倒卖行为。加强对电商经营者商业秘密、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保护,保护商品交易、网络支付等敏感信息的安全。(公安、商务、工商、质监、宣传等部门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严格按照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共享和评价等安全管理方面标准规范。(商务、工商、质监、宣传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各类移动应用程序等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宣传和失信主体的曝光,公开曝光假冒伪劣、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严重失信典型。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大节假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商领域市场主体的

诚信教育。鼓励和支持电商平台在商家入驻、员工聘用时使用信用记录。(宣传、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切实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工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等部门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

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信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有序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全区个人诚信意识,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坚持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信用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有序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

三是坚持重在教育,奖惩联动。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大力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培育全民诚信习惯。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四是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机构,全面推进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三)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大力普及个人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提升个人道德水平。制定颁布市民诚信公约,鼓励制定村民诚信守则,将农村居民、网民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情况作为“信用村”“信用镇”“文明村镇”评选重要依据。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市民学校、文化服务中心等载体,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宣传、教育等部门负责)

(四)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厚道鲁商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

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鼓励广播、电视、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媒体开设诚信专栏或专版,推出各类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信用临淄公益广告、诚信建设“红黑榜”和守信失信典型案例调查报告,弘扬诚信正能量,曝光失信败德行为。(宣传、发展改革、人民银行、教育、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工商、质监、政府法制、安监等部门负责)

(五)积极推介诚信典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之星、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诚信身边好人等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等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诚信主题文化作品。推动有关部门与新闻媒体、征信机构开展合作,组织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培育推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宣传、发展改革、民政、工商、共青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在社会实践和校园生活中予以体现,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月”、“树荣辱观、争德育卡”、“诚信养成教育”等活动。鼓励学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开展学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举办校园诚信主题辩论赛、学生诚信知识竞赛和诚信典型评选

等活动。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情况作为升学、毕业、鉴定推荐、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完善教师、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助学贷款申请、学历授予、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申报等挂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

(七)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采取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对员工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等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组织、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八)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配合完善全市人口信息数据库,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加强个人信息数据报送和归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开展个人身份信息核查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推动在政务服务、金

融、交通、人社、民政、教育、快递、通信等领域的个人身份信息实时核查服务,稳步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加快建立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公安、发展改革、宣传、经济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计生、人民银行、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

(九)配合建设淄博市个人公共信用数据库。依托市人口信息数据库,归集全区个人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包括资格资质、表彰奖励、公共事业费欠缴、金融活动、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全覆盖,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有效推动全市个人公共信用数据库健全完善。(公安、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计生、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费)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安全评估师、卫生评估师、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项目建设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注册志愿者、快递从业人员等职业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

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发展改革、人民银行、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环保、工商、质监、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安监、食品药品监管、政府法制、金融证券、共青团、法院、检察院、科技、税务、银监、保险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要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公安、宣传、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工商、金融证券等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

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银行发卡、消费、金融公司借款等业务中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把客户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保护体系。规范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加大对各查询网点的授权、查询结果、查询人员全过程监控,定期开展用户风险排查和处理。落实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行为。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和错误记录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公安、宣传、金融证券、人民银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负责)

(十三)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投诉制度及操作细则。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已悔过改正有轻微失信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适当保护。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鼓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服务形式修复个人信用。(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五、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十四)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根据加强个人诚信体

系建设的新要求,突出以重点领域和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五)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调任选任、诚实守信公民评选等守信个人典型评选中的应用和重要参考。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鼓励个人征信机构加强信用产品服务创新,有效满足社会对个人信用产品需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六、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六)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青年五四奖章中的诚信典型,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和征信机构挖掘的诚信主体等,要建立优良信用记录。本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守信激励政策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文化生活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优先

支持或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励依法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为法人的诚信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支持或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宣传、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银监、保险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要及时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根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实施分类惩戒。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起部门要将严重失信个人有关信息提供给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并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个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

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政府法制、法院、税务、银监、保险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各部门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淄博”网站。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定期集中披露严重失信个人典型,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展改革、人民银行、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政府法制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强化推进,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

制,对全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重点职能部门要建立良好的信用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及其责任,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组织协调和支撑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健全有关规范。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发展改革、政府法制部门负责)

(二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负责)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办发〔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区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局,由区政府法制局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1. 城区供热价格制定项目
2. 临淄区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 临淄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项目
4. 刘家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临淄区燃料公司、木器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6.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7. 临淄区校车公司化改革项目
8. 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提升规划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临淄区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 年度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度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

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立制强基、突出重点,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全面准确地评价考核对象工作实绩。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重点

第五条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

第六条 政务公开内容:

(一)决策公开情况。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利益相关方参加会议、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文件等情况。

(二)管理公开情况。包括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监管公开等情况。

(三)执行和落实公开情况。包括重大决策落实措施、督查情况、审计情况、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情况、经济社会政策、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和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等情况。

(四)服务公开情况。包括政府公共服务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公开等情况。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包括预决算公开、扶贫信息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棚户区改造与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安全生产、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等情况。

(六)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情况。包括政策解读、社会关切回应和更好发挥媒体作用等情况。

第七条 政务公开形式:按规定应该公开的内容是否在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网上咨询服务、网上审批、网上办事运行情况;是否能够根据公开的类别和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第八条 政务公开程序和时限:是否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个途径,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进行公开;是否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是否在产生或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可以当场答复的是否能够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是否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能按时公开或答复的是否有充分理由。

第九条 政务公开制度:是否建立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基本制度;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何。

第十条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每月1次,年度考核于每年年底进行。

第十三条 日常考核内容及方法:

(一)日常考核主要通报各级各部门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维护业务工作信息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以及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工作通报内容主要包括:1.加分项。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减分项。因政务公开阶段性工作任务未完成、年度工作要点落实不到位等影响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发布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的,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合法不合规出现行政复议失败、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的。

(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维护信息以每周至少公开1条、每月公开10条业务工作信息或重点领域信息为基本标准,按照每条1分计算成绩。当月少于10条的,每少1条扣1分;超过10条的,每多上传1条加0.2分,单月加分上限为10分。

(三)阶段性工作情况不列入日常考核分值,列入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年度考核相应加分或减分的依据。

(四)通过国家、省、市、区四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工作简报等媒

介及时发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态、成果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内容,积极宣传典型做法或优秀案例的,除按照日常业务工作信息考核外,同时作为阶段性工作加分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区政府办公室成立考核评估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年度工作重点和有关要求,制定印发考核实施细则,提前下发考核通知。

(二)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通知要求,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材料报考核评估小组。

(三)考核评估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查看政府网站、委托第三方评估、发放社会公众调查表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区政府办公室按照日常考核成绩占 60%、年度考核成绩占 40% 的比例,核算各级各部门年度总成绩,确定被考核单位等级或分数(各镇、街道为定性指标,各部门各单位为定量指标)。

第十六条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淄区 2018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单位名单

临淄区 2018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单位名单

(共 65 个)

12 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农业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残联、区畜牧兽医局、区房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供销社、区广电局、区金融办、区粮食局、区林业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机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气象局、区人防办、区体育局、区物价局、区招商局、区招标投标中心、区中小企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区重点项目办、经济开发区、齐文化博物院、区油区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对上争取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对上争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

临淄区 2018 年对上争取工作方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做好对上争取工作,既是我区展现敢为人先、开拓奋进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使命担当的有效途径,又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为全面做好 2018 年对上争取工作,特制

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各责任单位以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重大政策作为对上争取工作的重点,比照上年实际争取到位资金数额、项目个数和本年度有关政策信息,剔除非连续性政策因素,按照比上年有较大进展的原则,力争“工业强市 30 条”到位资金排名进入全市前 3 位,其他资金到位同比增长 10% 以上,争取项目个数高于去年,符合争取条件的上级扶持政策到位率达 100%。

二、工作措施

1. 健全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对上争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对上争取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制度。区政府分管领导按工作分工挂包分管领域的对上争取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对上争取工作,成立专门的对上争取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对上争取工作。

3. 建立健全对上争取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年终总考核,确保对上争取工作取得实效。

三、时间节点安排

1. 3 月底前,调整对上争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对接下达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整理汇编对上争取相关政策文件;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到上级部门对接争取。

2.6月底前,开展对上争取宣传教育培训;完善储备项目相关手续;积极到上级部门对接争取。

3.9月底前,积极到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力争资金、项目、政策到位;立足下一年度,搞好对上争取策划工作。

4.12月底前,积极到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力争资金、项目、政策到位;汇总各单位年度对上争取工作,做好年终考核;调整充实项目储备库;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的对上争取目标任务。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内容。日常考核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及工作措施、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建立项目储备库、日常工作情况报送等;年终考核包括资金、项目、政策到位情况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日常工作占20%,年终考核占80%。

(一)日常考核

1. 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及工作措施落实(2分)。

2. 相关政策文件汇编情况(2分)。

3. 项目库建立及调整充实情况(2分)。

4. 工作机构建立情况(1分)。

5. 联席会议出席情况(1分)。

6. 具体争取工作进展情况(12分)。每月1分,要求每月23日前上报本月对上争取工作详细情况,无工作进展不得分,报送不及时扣0.5分。

(二)年终考核

1. 考核主要内容

(1) 各部门争取的资金

主要包括：向上级对口部门争取用于我区各项建设的国债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国家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贴息以及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向国家政策性银行争取的政策性贷款、争取的市级以上担保风险资金及贴息；争取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争取上级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准予发行的企业债券；帮助企业上市、增发等通过证券市场的融资；其他争取资金。

上述争取的资金，除了国家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贴息以及其他不用归还的专项扶持资金属于无偿资金外，其他均属于有偿资金。

(2) 各部门争取的项目

主要包括：新列入市级以上重大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范围的项目；经市级以上部门批准的示范工程、研发平台、重点推进的项目；争取的其他市级以上重要项目。

上述争取项目中，不包括单纯享受扶持资金或补贴的项目。

(3) 各部门争取的政策

主要包括：除上述资金扶持和具体项目外，其他扶持我区发展的各类政策，不包括普遍享受的扶持政策。

2. 考核内容认定

(1) 争取的资金项目政策采取部门自主申报、考核职能部门审核的办法。

(2)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按资金、项目和政策三类分别申报。各部门须提供能够反映争取资金、项目和政策情况的市级以上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公文或其他证明文件。所申报的公文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对于争取项目的同时,又争取资金的,可分别申报,分别计分。单纯享受扶持资金或补贴的项目只能在争取资金上计分。

(4)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共同争取的资金和项目要注明,可由部门分别申报。对共同争取的资金可按比例予以分配;对共同争取的项目可以分别计分。

3. 考核计分办法

该项考核指标测算分值满分为80分,其中,争取资金满分为40分,争取项目满分为20分,争取政策满分为20分。

(1)争取资金的计分(满分为40分)。每争取100万元得1分,争取无偿资金按实际争取数额实计,有偿资金按40%折算为无偿资金,合并折算为争取资金总额。综合得分不超过该项考核满分40分。

(2)争取项目的计分(满分为20分)。按独立项目个数计分,国家级项目每个计10分,省级每个计5分,其他市级以上每个计2分。其中同类项目但不具有独立项目名称的按一个项目计分;共同争取的项目由各方分别计分。

对于争取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以及对结构调整和发展全局具有明显辐射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额外

加分制,加分后的综合得分不超过该项考核满分 20 分。

(3)争取政策的计分(满分为 20 分)。按申报的公文件数计分,国家级政策每件计 10 分,省级每件计 5 分,其他市级以上每件计 2 分,同一内容不同文件的不重复计分。共同争取的项目由各方分别计分。

对于争取的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政策,实行额外加分制,加分后的综合得分不超过该项考核满分 20 分。

(4)2018 年度没有争取到资金项目政策的部门不得分。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1. 整体考核由区对上争取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根据日常和年终考核指标的考核分值进行折算各部门的最终得分排名。

2. “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对上争取考核由区经信局负责,对所涉及的部门就资金争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单独考核排名。

3. 将对上争取考核作为全区综合考核的加分项目,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折算加分(最高分 10 分)。

4. 对该项工作年度考核排名前十的优秀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1. 临淄区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名单

2.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对上争取工作计划(2018 年)

临淄区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李 玲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 | 梁小明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 | 苏 惠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外侨办主任 |
| | 张成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成 员: | 焦春生 | 区发改局副局长 |
| | 崔鹏志 | 区经信局副局长 |
| | 张锡华 | 区教育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
| | 冯建东 | 区科技局副局长 |
| | 吕昌平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基层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李长军 | 区人社局副局长 |
| | 朱祥明 |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
| | 许孝国 |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 | 付青松 |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

理办公室主任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卫东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
徐风华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马晓伟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于亦东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蒋兴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王艳丽	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于振国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周文凭	区重点项目办副主任
刘爱君	区农开办副主任
耿乃松	区体育总会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2018 年)

目 录

- 区发改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经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卫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商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科技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农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畜牧兽医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财政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服务业发展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农机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农开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体育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中小企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重点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供销社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齐文化博物院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交通运输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教育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 区金融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林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民宗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人社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水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住建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文旅新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临淄环保分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区发改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省区域战略资金扶持。围绕省级以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率先创新发展项目,按投资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二)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我区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区财政分别给与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围绕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共服务类示范项目、惠民类示范项目、产业融合类示范项目等给予补助。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一般不超过符合条件的项目总投资的15%,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根据省市具体要求确定。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定比例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我局将做好省区域战略资金奖励,争取500万省区域战略资金;力争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争取1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和3家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争取国家和

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力争省级1个,市级3个;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争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1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认真研究上级政策,找对争取方向。摸透上级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全方位、多渠道搜集政策信息,努力做到政策信息早知道、准备工作早动手、项目资料早报送,抢抓政策机遇。

(二)策划包装好项目,选好争取载体。针对上级政策要求,加大项目策划、筛选、储备力度,做到每一项政策都要建立相应的项目库,与实施单位一起全力做好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做好各项对内协调,为对上争取做好充分准备。

(三)靠上做好对接沟通,加大对上争跑力度。对每一个项目都要盯紧靠牢、重点跟进,全力以赴攻坚对接。做到人员熟悉,信息超前,跟踪及时,落实快捷,少走弯路,确保成功率。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全员抓对上争取工作的新机制。把对上争取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充实力量,确定具体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名班子成员和科室工作人员,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严格考勤奖惩,形成人人抓对上争取的工作氛围。

(五)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发挥效益。对已经得到上级扶持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工作进度,圆满完成任务,扎实的成效赢得上级的信任和进一步支持。

区经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管理咨询诊断。支持传统产业充分借助国内外创新资源加速产业产品结构升级,对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策划产业升级、开展管理咨询诊断的化工、机械、纺织、轻工、建材、冶金等传统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经认定,由市财政按实际合同咨询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扩张计划。市级确定“淄博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实行年度发展质量评价,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年度目标要求10%以上的,给予50—100万元奖励。

(三)职业经理人聘用引进。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和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对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根据从业年限,按年薪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30万元。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补助资金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支持方向有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程。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5%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五)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重点围绕太阳能集热系统项目、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项目、高效环保锅炉示范工程等进行补助。

(六)节能降耗专项。支持方向为节能量奖励项目、绿色节能低碳激励项目。包括企业实施的工业锅(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能源管理中心建设、LED 高效照明、太阳能光热等绿色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等。

(七)省级、市级节能降耗奖励。积极争创省级、市级的节能突出贡献单位(企业)、节能先进单位(企业)、重大节能成果、优秀节能成果奖励。

(八)鼓励“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验收制度。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增建生产设施、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列入市重点技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土地,享受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市重大项目)土地政策。

(九)加大技术改造财政支持。每年采用设备(软件)补助、税收增量奖补、银行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1. 设备(软件)补助。对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导向和构筑“753”现代产业体系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实施的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

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等智能化改造项目,在以上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2%、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对购买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设备(软件)的,补助标准提高 3%、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2. 技术改造项目税收增量奖补。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从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当年起 3 年内,每年按照与上年同比主体税种(增值税、所得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市、区县按比例分担)。企业三年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银行贷款贴息补助。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当年立项并开工建设且银行给予贷款的项目,分类给予奖励: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含)及以下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最高 500 万元等额奖励;贷款利率上浮 20%(含)以内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企业利率上浮部分、最高 500 万元贴息奖励。

(十)鼓励培育支柱产业及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市产业规划和布局,结合自身产业基础,确定 1—2 个支柱产业集群或主导产业集群实行差异化发展。对区县集约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融合程度高且发展潜力大的支柱产业集群,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的扶持。对集约程度显著、创新能力较强、资源节约效果明显、两化融合程度较高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主导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扶持。

(十一)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严格落实引进技术设

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等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相关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市级每年设立 1000 万元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支持“互联网+”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相结合,提高企业创新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十三)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市级每年设立 20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组建电子商务发展联盟,高标准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快培育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建立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

(十四)积极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里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 50 万元。

(十五)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市物流办对年度市重点物流项目已完工或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能够按期完工,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不低于年度计划投资额的 50% 的企业,专项资金采取无偿

补助方式进行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山东省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申报。省经信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进行财政奖励。对入选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传统产业创新类),省财政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发放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级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对于我区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市区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

(十七)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积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各级政策申报工业设计中心和淄博市优秀工业设计项目。

(十八)组织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计划。工信部确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央财补助资金 100 万元奖励,“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50—100 万元奖励。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 年将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咨询诊断项目,大力支持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扩张,力争得到更多资金支持;指导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各项节能政策扶持,大力推动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工程等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政策,力争 15 个技改项目获得设备软件补助、技改项目税收增量奖补及银行贷款贴息补助,培育并确定 2 个支柱产业集群;力争 4 个项目获市级两

化融合专项资金扶持,1个项目获市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扶持;争取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5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市级重点物流项目6个。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开展政策送到家活动,进一步做好“工业三十条”等工业强市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对企业的调研,具体分析企业的项目情况。落实可争取政策资金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企业,并以每个季度为时间节点,做好跟踪辅导。对已争取到的资金项目,联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兑现落实到项目或企业。同时组织企业做好经验示范交流,使我区企业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新突破。

(二)组织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政策扶持项目。要做好对企业的调研,具体分析企业的项目情况。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列出今年可争取政策资金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企业名单,并做好跟踪辅导。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申报项目信息,并相应做好有关工作。争取我区有更多的项目、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支持。

(三)联合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政策资金兑现。对已争取到的资金项目,要联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兑现落实到项目或企业。同时组织企业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引领导向作用,使我区企业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新突破。

区卫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我区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区县,所属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2018 年对上争取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二)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该项目是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人及配偶均为我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60 周岁。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2018 年符合奖励扶助人员 26800 人左右,争取上级补助 1543.7 万元。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该项目是指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女方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独生子

女死亡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 535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 400 元。2018 年特别扶助人员 880 人左右,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 320 人,争取上级补助 92.2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约 560 人,争取上级补助 215.8 万元。该项目共争取上级补助 308 万元。

(四)农村独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减免项目。该项目是指符合二胎生育条件且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农村居民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时,其个人应缴纳部分全由政府财政承担,2018 年标准:成人每人每年 280 元,儿童每人每年 180 元。2018 年农村独女城乡医疗保险减免人员 8658 人,其中成人 7646 人,争取上级补助 42.8 万元;儿童 1012 人,争取上级补助 3.6 万元。该项目共争取上级补助 46.4 万元。

(五)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项目。该项目是指对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在享受目前低保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高出平均补助水平 20% 的照顾,按平均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2018 年农村低保独子双女人数预算 1500 人,争取上级补助 1.4 万元。

(六)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设备配置水平,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中医药特色文化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对中医的就诊需求。经省、市卫计委验收合格后,给予 10 万元上级补助。

(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该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以儿童、孕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2018年按区域人口,每人不低于55元补助,争取上级补助1397万元。

(八)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该项目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额销售,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2018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上级补助132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上级补助291万元。共计423万元。

(九)35—64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全覆盖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为了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2018年我区完成19000人查体任务,争取上级资金21万元。

(十)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新生儿筛查是在新生儿群体中,对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内分泌异常以及某些危害严重的遗传性疾病进行筛查,其目的是对患病的新生儿在临床症状尚未表现之前或表现轻微时通过筛查,得以早期诊断、早期治疗,防止机体组织器官发生不可逆的损伤。避免患儿发生智力低下、严重的疾病或死亡。筛查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2018年争取上级资金70万元。

(十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主要

用于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防治、慢性病防控、疟疾防治、精神病防治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本项目 2018 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20 万元。

(十二)免费产前筛查补助。该项目主要是通过血清生化筛查评估罹患目标疾病为唐氏综合症(21—三体综合症)、爱德华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型神经管缺陷的风险值,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签署、病史询问、血液标本采集、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与遗传咨询指导、转诊、风险人群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按照淄博市卫计委、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淄卫字〔2017〕233号)要求:产前筛查费用:150元/人,省财政补助45元/人,市财政补助30元/人,按照2018年孕产妇8500人预算,争取上级资金共:63.75万元。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区医改再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属医院的管理和医疗服务质量,做好妇幼检查、保健工作和计划生育人管理工作,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能力,提高人口素质。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医改政策宣传力度,巩固医改成果。扎实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53万份,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8.6万人,为6万余名65岁以上老

年人按规范提供年度体检;加强孕产妇和新儿童健康管理,为全区90%以上新生儿免费开展疾病筛查和产前筛查。加强网上集中采购管理,落实零差额销售政策,稳步推进高值耗材集中采购。

(二)组织指导局机关业务科室、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政策扶持项目。要做好对医疗机构的调研,具体分析机构状况及项目情况。在积极组织申报的基础上,列出今年可争取政策自己的候选项目,并最好跟踪辅导。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申报项目信息,并相应做好有关工作。争取我区有更多的项目能够享受到政策支持。

(三)联合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政策资金兑现。对已争取到的资金项目,要联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兑现落实到项目,按进度拨款。同时组织医疗机构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机构的引领导向作用,使我区医疗卫生机构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新突破。

区商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

(一)《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7]121 号)

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

(二)《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7]165 号)

支持内容:对全省外贸中小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国际性展会活动给予支持。

(三)《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建设和新业态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7]32 号)

支持内容:品牌建设和新业态建设

(四)《商务部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7]137 号)

支持内容:2017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

(五)《山东省财政厅等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出口退税账户托

管贷款贴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7]47号)

支持内容: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

(六)《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7]17号)

支持内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外贸新业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发展、境外投资、“互联网+品牌”创建和惠民“三进”工程智慧便利店进社区项目

(七)《山东省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鲁商务服贸字〔2012〕829号)及《关于申报2017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企业的通知》(鲁宣发[2017]4号)

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给予支持

(八)《关于印发<淄博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企[2012]41号)

支持内容:开拓国际市场、先进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我市龙头企业出口规模、对新设、并购或增资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且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实际出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项目予以扶持、支持境外生产性项目建设、对外工程承包、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鼓励引进服务外包软件开

发中高端人才、支持引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

(九)《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淄商务字[2017]115 号)

支持内容: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发展、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服务类电子商务企业、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品牌”创建工作、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对口支援合作、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渠道建设项目、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十)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淄博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商贸流通类)项目的通知(淄商务字[2017]116 号)

支持内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淄博市非主城区项目)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高效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品牌促进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推动早餐工程建设、支持酒家酒店品牌建设、支持传统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家政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16]116 号)

支持内容:对列入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的项目经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高于 500 万。(山东众得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周转筐循环共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设备设

施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我局将做好中央、省市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力争实际到位政策资金1000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准确把握,提前谋划。为实现更多的建设项目与国家、省资金支持的有效对接,对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认真汇总、梳理、学习、分析,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理解把握能力,做好结合文章。深入重点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对产业政策及时、深入解读,对项目提报工作进行指导,为资金争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立足长远、突出重点。以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为重点,以促进转型升级、推进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主线,把资金争取与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与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潜力相结合,既缓解企业当前的困难,又形成企业长远发展的支撑点,促进在转型升级中跃上新的平台。

(三)把握主动,强化沟通。加强与上级的联系沟通,尽早掌握最新的政策信息,尽快将上级政策信息传递到企业、单位;在筛选上报项目时,扣准主题,把项目选好、选准,及早判断国家投融资政策的走向,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提高争取项目和资金的成功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对上争取组织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对上争取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对上争取政策措施。

完善对上争取事项责任落实机制,按照一个对上争取事项一个挂包领导、一个负责人、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区科技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科技计划项目

1. 国家级: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上报;

2. 省级:自主创新专项及成果转化 1000 万元以内,省重点研发计划 20—50 万元;

3. 市级:创新产业链 30—200 万元,市发展计划 10—50 万元。

(二)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约 1000 万,市级约 500 万元

(三)平台建设

1. 技术创新:资金暂不确定;

2. 重点实验室:国家级 3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10 万元;

3. 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无资金支持;

4. 千人计划工作站 10—100 万元;

5. 院士工作站:10 万元。

(四)科学技术奖

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

2. 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00—500 万元;

3. 市英才计划:20—80 万元。

(五) 知识产权

1. 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评选上企业省配套 10 万元市配套 8 万元；

2. 省级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 5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市专利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3. 市专利转化项目 10 万元;

4. 省、市授权专利资助 50 万元。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一) 科技发展计划

类别		支持资金 (万元)	2018 年 拟申报	资金支持 金额(万元)
省级	自主创新专项及成果转化	0-1000	1	100
	省重点研发计划	20-50	1	30
市级	创新产业链	30-200	5	300
	市发展计划	10-50	6	100
总计				530

(二) 研究开发政策补助资金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省级	1000
市级配套资金	500
合计	1500

(三) 平台建设

级 别	奖励标准 (万元)	2018 年拟建	奖励金额 (万元)
市重点实验室	10	2 家	20
千人计划工作站	10-100	2 家	20-200
院士工作站	10	2 家	20
合 计		80	

(四) 科学技术奖

类 别	奖励标准 (万元)	2018 年拟建	奖励金额 (万元)
省科技进步奖	20-300	1	20-300
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00-500	1	300-500
市英才计划	20-80	1-2	20-160
合 计			360

(五) 2018 年知识产权局对上争取项目

名 称	奖励标准 (万元)	目 标	争取资金 (万元)
省知识产权优势 培育企业	省级 10 市级 8	3 家	54
市专利转化项目	10	2 家	20
省、市专利奖	特别奖 5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3 家	30
省、市授权专利资助			50
合 计		154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积极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引导企业承担科技创新项目。一是对上争取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资金的扶持,力争我区有更多的科技项目被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

(二)做好辅导工作,提供优质服务。深入了解企业创新需求,作好企业发展的科技顾问,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培训班,切实帮助基层科技企业了解科技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使企业真正成为政策落实的受益者。

(三)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编印科技政策简明手册,利用网站书刊等媒介,采取筛选重点,解读重点的形式,及时宣传最新国家和省、市、区的科技政策,介绍最新科技成果。

(四)为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服务。一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二是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创造、申报和保护做好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的纠纷做好调解、仲裁等处置服务好务。

区农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政策。预计争取补贴合计金额 4620 万。此补助用于对耕地资源的保护,向全区种粮(小麦)农民直接发放补贴。

(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政策。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倾斜。

(三)农业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四)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主要在小麦穗期喷一次药肥,达防病防虫防干热风的目的。

(五)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自 2005 年临淄区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首批测土配方施肥资金补贴试点项目区以来,在全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获得了大量的化验数据,摸清了我区土壤养分现状及变化趋势,安排完成了小麦、玉米及蔬菜田间试验示范,初步建立了我区小麦、玉米的施肥技术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不同作物配方肥配方,建立了 4 个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14 个

测土配方施肥千亩示范方、涉农村庄基本都建有测土配方施肥百亩示范片,农企对接开展配方肥推广等服务,做好土壤肥力定位监测点等等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六)国家级蔬菜标准化创建政策。为推进菜果茶产品基地生产能力建设,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中央财政每年都安排资金支持我省开展菜果茶标准化创建。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厅、财政厅每年都设立菜果茶标准化创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家级蔬菜园区标准化创建。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在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

(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政策。对从事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包括粮食种植、蔬菜种植专业人员实使 500 人的培训,每个培训班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以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为主,引导性培训(国家有关惠农政策、涉农法规、素质提升)为辅。技能培训以“农民田间学校”方式组织实施,主要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政策。主要是在全区建设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配备农民技术员;择优选聘并分批分层次集中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5 个。全区粮食、蔬菜主导产业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 98% 以上。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政策。预计争取补贴合计金额 4620 万。该项补贴标准:为保证惠农力度不减,按照每亩不低于 125 元 的标准发放。(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政策。该项补贴标准, 由省农业厅、财政厅下发意见后实施。

(三)农业保险支持政策。我区小麦保险的保险费为 15 元/ 亩,保险金额 375 元/亩。玉米保险的保险费为 15 元/亩,保险金 额 350 元/亩。预计争取上级补贴金额 630 万。我区小麦、玉米保 险已实现全覆盖。我区日光温室保险的保险费为 400 元/亩,保险 金额 20000 元/亩。

(四)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全区小麦面积 37 万亩,1 亩 地按 5 元争取补助,预计总共争取补助 185 万元。

(五)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预计争取上级补贴资金 30 万。

(六)国家级蔬菜标准化创建。该项目预计争取资金 50 万 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蔬菜园区标准化创建,完成一个国家级蔬菜标 准园的创建。

(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政策。2018 年争取资金 30 万元。

(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政策。2018 年 争取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成立争取项目领导小组,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区农业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成立争取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争取的对上联系工作。

(二)积极联络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由争取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各个业务科室主动联络上级业务单位,及时与上级搞好对接了解项目动态,积极申报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申报程序。

(三)深入基层组织筛选实施主体。要做好对企业、合作社的调研,组织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和农业企业、合作社及基地负责人,召开项目争取座谈会,了解各农业产业主体发展的规划。结合项目要求,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意向单位,认真开展项目实施主体的筛选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规划。

区畜牧兽医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项目

(一)2018 年国家级粮改饲示范县项目

积极争取 2018 年度的粮改饲示范县项目,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区内玉米自粮食作物到饲草作物的转变,符合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加快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的精神。同时提高饲草、饲料的利用率,避免秸秆焚烧和秸秆乱堆乱放现象发生,避免引起的空气污染和水体污染,具有极大的生态效益。

(二)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创建项目

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即将开展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场的创建,带动区域内养殖场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根据我区 2017 年度粮改饲实施情况和省、市要求,预计 2018 年度争取粮改饲示范县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对草食牲畜养殖企业全株玉米青贮补贴。

根据我区实际,拟争创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 4 处,每处市级补贴 15 万元,共计 60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开展好政策宣传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将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至各有关镇、街道,并通过网站、微信的形式让养殖场户知晓。同时积极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申报工作。

(二)抓好企业的申报实施工作。做好对养殖场户的调研工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严格操作程序,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按照上级要求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组织好项目的验收及政策资金兑现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对项目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验收,积极将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企业。同时组织企业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引领导向作用。

区财政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发挥资金管理职能,助推精益资金管理。加大到位资金监管力度,整合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户、专款专用,引导资金实现最优配置,确保对上争取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勇担申报主体责任,助推公共服务发展。拟争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财源网格化管理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切实解决农民迫切关注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三)发挥协调配合作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拟配合各项目主管部门做好人才、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养老教育等方面的对上争取工作,解决人民需最迫切、反应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问题,促进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一)财政作为申报主体拟对上争取情况。2018年区财政拟争取上级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997万元,财源网格化管理工作绩效奖补资金100万元,合计1097万元。

(二)财政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拟对上争取情况。2018年区财政拟争取上级资金6.6亿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抓实、抓细、抓长,以“钉钉子”精神,在组织领导的再强化、再加力,明确专人具体抓,层层抓落实,提高争取项目、资金、政策的成功率。

(二)积极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协调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环保局等项目申报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之内协同争取项目,以实现最大范围申报。

(三)加大项目储备。按照“启动实施一批、前期推进一批、策划储备一批”的梯次递进思路,建立充实项目库,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项目的编排和推进工作,争取一批项目进入国家和省扶持计划盘子。

(四)及时跟踪落实。紧盯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情况,捉住时间节点,有的放矢,积极协调上级财政部门,及时对接,做到应争必争,确保对上争取工作顺利落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区服务业发展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办〔2017〕5号)文件规定和省、市服务业主管部门的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园区、企业申报。

(二)淄博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按照《淄博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企〔2011〕38号)文件规定和市服务业办公室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园区、企业申报。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将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认真组织服务业项目、园区、企业积极申报上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力争至少2个项目获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并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上实现突破。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服务业项目管理。指导服务业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手续、资金投入凭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调度等工作,夯实对上争取工作基础。同时强化调度,做好跟踪辅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二)密切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上级的政策动向、工作进展等,保证各项

工作及时跟进。

(三)联合区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资金兑现。对已争取到的资金项目,要联合区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兑现落实到项目或企业。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做好经验示范交流。组织或支持企业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引领导向作用,使我区企业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更大突破。

区农机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根据《2018—2020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18—2020 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实施中,要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一)今年拟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00 万元,重点补贴大型拖拉机、玉米收获机、小麦收获机、免耕播种施肥一体机等机具,促进我区农机装备升级,全面提升我区机械化作业水平。

(二)今年拟继续做好省农机局分配的深松整地作业项目 4 万亩,补助资金为 140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机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和深松整地作业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和合理确定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改革创新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区农开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积极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投入不超过 1500 元,各级财政资金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要求配套,中央、省、市、区比例为 1 : 0.28 : 0.04 : 0.08。在不突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所限定的绝对额标准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受益主体筹资筹劳。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拟争取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1 个,为齐都镇 0.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168 万元,市财政资金 24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48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找准突破点和结合点,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坚持竞争立项,加快筛选和论证,确保好项目一个不漏。

(二)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深入项目区调研,广泛征求项目区干部群众意见,合理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在电力设施配套、高

标准硬化道路、高效节水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三)严格项目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与资金公示制、监理制、单项工程验收登记制、县级报账制等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制,努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区体育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凡被命名为“基地”的学校,国家体育总局在周期内每年对学校进行适当资金投入。中央体育彩票公益金及中央体育彩票公益金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共计 60 万元。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一)争取国家体育总局资金 30 万元,用于扶持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二)争取山东省体育局资金 30 万元,用于扶持山东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以上共计争取资金 60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临淄区体育局成立对上争取政策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调度对上争取工作进展情况。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狠抓落实。以区体校为主,体育局有关科室配合,由专人负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按时参加区政府召开的联席会议,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做好争取工作,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区中小企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积极申报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对经济效益好、技术水平高的企业新建或续建项目进行补助。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争取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1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确定此项工作专人负责,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找准突破点和结合点,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围绕新策划的重点项目,加快筛选和论证,确保好项目一个不漏。

(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强化项目对接。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项目为依托,在项目遴选、项目申报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引导各行业、各有关企业立足优势、挖掘资源,在确保各类材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增强项目申报的可靠性和竞争力,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三)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选好备好项目企业名单。加强与财政、商务、经信、发改等部门配合,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前期工作,充分准备,精准争取,促进专项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区重点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争取计划

(一)全年争取重大项目建设市级及以上贷款贴息资金 180 万元。

(二)争取 35 个项目列为 2018 年市重大项目,纳入市级盘子。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高单位服务项目工作效能。我办作为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调度指挥中心和问题解决中心,全体人员紧紧围绕 101 个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创新思路,强化服务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众志成城,根据项目推进的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路径,细化问题解决方案,坚决做项目建设单位的贴心人和守护者,全心全意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力促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全方位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今年年初,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全力支持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这些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推进机制、如何防控风险等内容。我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时把有关工作抓好落实,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解除后顾之忧,项目建设单位的积极性提高了,责任心增强了。此外,我办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公开宣传栏等方式就市重大项目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加强对镇街道、项目建设单位的宣传报道,全区上下形成了“比学赶超”“大干快

上”等项目建设的热烈氛围。

(三)精准研判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我办通过座谈、上门拜访、实地调研、电话、微信等多渠道全面了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及时研判解决。对于单向性问题,我办协调有关镇街道、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对于综合性、复杂性问题,提交联席会议或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对发现的难以解决的问题,请示区领导后以督办单的形式,下发到相关责任部门和镇办限期解决。

(四)加强通报考核推动项目建设积极性。每一个区重点项目都明确了有关部门、镇街道和项目单位责任人员,我办一天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一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全面详细掌握有关部门、镇街道项目工作的实绩。对各镇街道的项目数量、投资数额、推进速度、解决困难问题个数、服务项目质量等工作实绩方面进行考核排名,强化“以项目建设论英雄、以服务实绩评优劣”的考核导向。通过加强考核有效促进了有关部门、镇街道市重大项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区供销社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积极申报淄博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新发展的为农服务中心进行补助,提升基层社和为农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争取申报淄博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2个。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确定此项工作重点,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全面理解和准确地把握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找准扶持政策的突破点和结合点,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围绕扶持重点规划项目,确保项目申报不遗漏。

(二)组织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政策扶持项目。做好与企业的对接,提前做好调研工作,具体分析企业的项目情况。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申报项目的信息,并做好项目申报的配合工作。

(三)联合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政策资金兑现。对已经争取到资金的项目,要联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和后续指导工作,同时组织企业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引领导向作用,使我区企业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新突破。

齐文化博物院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齐文化博物院 2017 年各项工程全面竣工,现正进入验收阶段,工作重心由工程建设逐渐转移到内部管理上。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文博系统可以争取的政策,继续深挖潜力,强化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果。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政策内容

举办重大活动给予资金扶持。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 年,齐文化博物院计划承办第三届中英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这属于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单位内部活动经费有限,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给予资金扶持。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目前正在积极与英方对接,做好第三届中英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的准备工作。

(二)与中国足协、国家体育总局等上级部门对接,初步确定专家成员名单。

(三)与市委宣传部对接,对影响力大的重大活动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齐文化博物院牢固树立担当意识,力争全面完成对上争取既定目标任务。健全领导机制,完善政策信息报送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饱满的干劲、更加过硬的作风,撸起袖子加油干,苦干实干拼命干,确保 2018 对上争取工作圆满完成。

区交通运输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根据《关于明确国省道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鲁财建[2011]15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鲁财建[2013]129号)中相关规定:省级投资负责路面、大中桥涵投资,市县负责路基土石方、小桥涵施工以及征地拆迁投资。对新建及改线项目,省财政按一级公路450万元/公里、二级公路200万元/公里、新建或拆除重建的大桥和特大桥12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二)根据有关政策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为农用车养路费改燃油税返还至地方。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计划争取项目资金情况如下:新S102改建工程计划争取上级资金16343万元,S228黄临线改建工程计划争取上级资金27000万元;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计划争取约600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了解相关信息,并相应做好有关工作。争取我区有更多的建设项目得到政策支持。

区教育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专项经费。依据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文件,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特殊教育专项补助。

(三)国家鼓励建设职业教育体系,创立优质职业教育品牌。根据国家鼓励建设职业教育体系,创立优质职业教育品牌的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四)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改善办园条件、购置等资金,争取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资金。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省政府计划在2020年底前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根据我区在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需求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利用国家对学前教育补助的政策,争取中央补助资金,补充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不足,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的建设,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根据国家鼓励建设职业教育体系,创立优质职业教育品牌的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对上争取资金工作的认识,把对上争取资金作为加强沟通、提升工作的抓手,各科室、各校要增强对上争取资金的责任意识,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寻找新的增长点,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二)认真学习,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牢牢把握政策方向,及时捕捉信息,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动态,认真学习研究国家财经政策、投资和保障政策,重点围绕国家对教育发展扶持的政策范围,积极拓宽用于教育发展的资金渠道,为我区教育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加强谋划,建立项目库。结合新修订“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切实谋划一批能够推进教育发展的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库,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实施。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度,加强施工合同和施工过程管理,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按进度、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区金融办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省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房管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将企业改制上市事后奖励变为事前补助,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 2‰ 的一次性补助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募集资金 2‰ 的一次性补助(单户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80 万元补助;对在齐

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淄博市企业,在享受省级10万元/户补助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三)支持多渠道融资。支持企业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集合债等形式进行债券融资,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继续加大对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的扶持力度,为企业上市及时扫清障碍;继续大力宣传新三板市场,调动企业积极性,力争实现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大对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扶持力度,为企业上市挂牌及时扫清各种障碍。对已启动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定期与公司及中介机构交流,掌握企业上市挂牌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未启动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积极向企业引荐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供企业选择,视情况邀请专业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及高管进行专业培训,解放思想,择机启动企业上市挂牌程序。深入各镇、街道实际调研,积极挖掘有上市挂牌意向的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引

导其与中介机构进行对接,进一步规范运作,为上市挂牌做好准备工作。

(二)鼓励已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积极引导已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激励等方式再融资。

(三)组织指导企业做好政策扶持材料申报。做好对企业的调研,对可能争取政策资金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企业做好跟踪指导。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我区有更多的项目、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支持。

区林业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山东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中央、省级生态公益林实施补偿。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申报临淄区省级生态公益林 5.74 万亩,其中国营 6400 亩,集体 51000 亩,申请补偿 80 万元,用于对 95 名管护人员发放劳务费和意外伤害保险 45 万元,增加林火视频监控网点 35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积极申报政策扶持项目。要做好调研,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在积极组织申报的基础上,列出今年可争取政策资金的候选项目。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申报项目信息,并相应做好有关工作。争取我局有更多的项目能够享受到政策支持。

(二)联合财政部门积极做好政策资金兑现。对已争取到的资金项目,要联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兑现落实到项目。同时做好经验示范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引领导向作用,使我区企业在利用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额度上实现新突破。

区民宗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扶持民族镇、村居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实用生产技术推广、特色产业发展(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手工业)、特色村镇建设以及其他扶持项目。

(二)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少数民族文化、民族传统体育、民族乡镇社会事业以及其他扶持项目。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重点扶持民族镇、村(居)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村镇建设项目,今年力争我区有3个项目得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

三、主要工作措施

将市民宗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转发至有关镇办,组织少数民族镇村积极申报资金扶持项目。做好对申报项目的实地调研,结合实际认真筛选,科学合理地确定推荐项目。积极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项目申报进度,争取有更多的项目落户我区。

区人社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争取的主要项目及开展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2018年山东省化工人才交流大会

2017年,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68号),山东化工专业市场申报于2018年3月9日举办“2018年山东省化工人才交流大会”,现已成功举办。

认真组织好2018年山东省化工人才交流大会,通过山东化工人才网、山东公共招聘网、山东化工专业市场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做好大会的宣传工作,依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工作,认真维护场地硬件设施,严肃工作纪律,热情服务,为参会者最好的交流环境,通过举办交流大会,为全省化工企业与人才打造专业高效的交流平台。

(二)获得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创建资格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89号)文件,我区2017年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已通过创建资格,2018年将全力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

按照创建标准和评估办法以及上级创建指导部门的要求,成

立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对组织领导、创业服务、创业政策扶持落实、创业培训等各项创建工作进行细致详实认真考评并组织材料,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形成纸质、影像、电子档案。

(三)创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89 号)文件,我区积极申报,朱台、稷下、辛店 3 个镇(街道)获得创建资格。

认真研究省、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的创建标准,召开专门会议,指导有关镇(街道)投入到创建工作中。目前创建工作已全面展开。

(四)省级“四型就业社区”创建

根据《关于开展“四型就业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332 号),我区积极申报省级“四型就业社区”,2018 年共有 8 家社区获得 2018 年省级“四型就业社区”创建资格。

按照省、市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对创建社区进行指导和现场督导,确保顺利通过 2018 年省级“四型就业社区”评估验收。

(五)社会保险标准化试点区县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人社发

[2017]11号)文件,淄博市临淄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积极向市社保处申请社会保险标准化试点区县,以进一步提高社保服务水平、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认真研究省、市级“三化”建设实施方案,组织专门力量投入创建工作。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的“三化”建设推进计划,高标准的实现业务术语、服务形象、服务流程“三统一”,为参保群众提供“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标准化管理和均等化服务。

二、争取的资金及开展的主要工作措施

根据《关于开展“四型就业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332号)、《关于拨付山东省首批省级“四型就业社区”奖补资金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401号)和《关于拨付山东省首批省级“四型就业社区”奖补资金及市配套奖补资金的通知》(淄人社字[2018]29号)文件,淄江社区、福山社区、西夏社区3家社区被认定为省级“四型就业社区”,2018年获得省、市奖补资金24万元。

2017年淄江社区、福山社区、西夏社区3家社区经过前期准备、积极创建,顺利通过了省级评估认定,于2018年第一季度获得省、市奖补资金24万元。

三、拟对上争取的政策项目资金

2017年,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68

号),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申报于2018年3月9日举办“2018年山东省化工人才交流大会”,项目已顺利完成,将获得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10万元。

区水务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对洪涝灾害防治工作提出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编制的《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及上级工作安排,2018年我区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县级到镇(街道)的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在易受外洪影响和低洼易涝威胁的村建设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视频监测站、无线广播预警系统等,购置配备县级及镇(街道)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完善防汛预案等。

(二)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省级重点县的通知》,临淄区被列为2018年度省级财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重点县。

(三)为推动完成2018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向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争取水土流失治理资金。根据省、市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要求,临淄区水务局与金山镇人民政府相结合,将项目确定在金山镇东崖村。通过新修道路、修建蓄水池、栽植苗木等措施,大力改善该流域水土面貌。

(四)为做好我区2018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向上级部门

申请资金对我区计划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五)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措施,强化日常考核监管,确保了太公湖、运粮河湿地景区正常运行,为全面实行河长制夯实基础,特向市河长办申请河长制工作专项资金。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区水务局 2018 年拟向上级争取资金共 2235 万元,其中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拟争取 378 万元,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省级重点县拟争取 1500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00 万元,2018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拟争取 100 万元,长制工作专项资金 157 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及时了解上级政策走向,吃透相关水利政策,提前谋划项目储备。

(二)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申报项目信息,按时间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积极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做好区级资金配套工作,为我区水利项目审批立项及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四)对已经争取到上级投资的项目,尽快落实开工条件,按时开工建设,同时加大项目监管,确保资金争得到、用得好,不出问题,见到实效。

区住建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内容

(一)老旧小区改造。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0号),省、市财政按照整治改造项目实际投资(不包括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投资)的40%,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纳入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开工后,省、市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年度资金投入计划的60%预拨至区县财政,剩余40%的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拨付。

(二)棚户区改造。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综〔2017〕13号)的通知,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地年度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计算分配。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2018年临淄区拟改造老旧小区2个,分别是东高生活区和刘家北生活区,建筑面积共38万平方米,涉及95栋楼、3677户居民,概算投资1.58亿元,改造内容包括居住环境、基础设施、房屋修缮、物业管理四个方面。目前这两个项目已经列入省、市老旧小区

改造计划,申报了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争取补助资金按节点下拨。

2018年临淄区计划改造棚户区2945套,拟争取2000万元。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根据省市要求和各街道办事处意见,调整充实项目库。目前项目库共21个项目,2015—2017年已完成19个项目,今年正在实施2个项目,完成本阶段2015—2018改造任务后,下一步再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充实项目库。我区成立了以区长任总指挥的“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下设老旧小区工作组在区住建局,统筹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由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定期巡查现场,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街道办按期整改;二是落实督导考核。按照《淄博市2018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考核排名办法》,明确每月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督促安排专人按期落实;三是做好信息报送。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按期完成各项材料、信息上报,协调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二)坚持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建设程序,严格审批管理,从项目计划、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督等环节规范程序,严格办理各项监管手续。实施“政府监管、社会监督、镇(街道)项目负责人、村民代表”四支队伍齐抓共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了广大建房农户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

区文旅新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齐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先经该国家局批准立项,考古遗址公园符合若干条件且已初具规模后再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合格者,由国家文物局授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称号,并向社会公布。2013年12月临淄齐国故城由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目前国家文物保护拨付考古遗址公园专项经费1.25亿元,区财政配套资金6000余万元。区政府成立了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指挥部,定期研究调度工作,加快工作进程。区文物管理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经区编办批准成立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为区文物管理局内设股级单位。

(二)淄博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淄办发〔2015〕40号),对成功创建省级特色村、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旅游商品研发基地、旅游商品购物店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三)旅游厕所新建、改建奖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5〕203号),服务业发展(旅游)等专项资金中用于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部分,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奖补旅游厕所新建、改建。

二、争取任务目标

(一)争取资金工作

1. 齐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一是做好做排水道口、殉马坑的竣工收尾和开园工作。齐景公墓殉马坑项目占地80亩,2016年5月开工,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为施工单位,山东海岱文化遗产保护咨询服务中心为监理单位,现已完成招标范围的建设内容,主要有:停车场提升改造、园区绿化园路铺装、马骨本体保护、展厅装修、主墓地上标识展示等,展示的亮点是增加了三维数字电影、增强现实、模拟考古等展示项目。2017年8月区财政配套1500余万元拆迁项目区范围内的34处院落和民宅,为整体展示提供了条件。同时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入口管理房处发现2处小型殉马坑,经检测与齐景公去世年代吻合,根据考古新发现调整了建设方案。大城西墙排水道口。占地38亩,2016年5月开工,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为施工单位,山东海岱文化遗产保护咨询服务中心为监理单位,目前已经完成招标范围的建设内容,主要有:城墙夯筑、覆土绿化标识、城墙本体剖面展示、系水模拟展示、园区绿化园路铺装、多媒体三维电影及影厅装修、游客中心土建施工等。二是做好小城城墙和冶铸遗址的项目开工建设。小城城墙遗迹保护展示项目占地300亩,2017年区财政配

套 600 万元对该区域 2500 亩土地进行流转,配套 1400 万对地上附属物进行了补偿并进行了清理,目前北墙西段、西墙北段城墙覆土施工基本完成。阚家寨冶铸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占地 100 亩,区财政配套 300 余万元流转了 100 亩土地,并补偿地上附属物,目前拆除了占压遗址的蔬菜大棚等构筑物已经完成拆除,临淄区用地范围围栏施工完成。三是对宫殿遗址区流转土地进行环境整治和土地复垦,为下一步发展留足空间,打好基础。项目占地 2500 亩,2017 年委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方案编制,鲁文考函〔2017〕30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获得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1999 万元。区财政配套 2000 余万拆除了该区域有关地上附属物(蔬菜大棚、林木、迁坟),拆除了博物馆周边的 20000 平方米建筑物,配套 600 余万元拆迁了的长胡村 16 户民宅(占压小城北墙西段)。四是完成齐故城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建设并投入使用,改善社科院考古所和省考古院齐故城考古队工作生活条件。

2.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创建工作。2018 年,争取创建 2—3 个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一个旅游商品研发基地,争取淄博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

3. 争取旅游厕所奖补。全年力争完成 56 处旅游厕所的建设工作,其中新建 55 处,改建 1 处,争取相关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额度将根据厕所的规模大小确定。

(二) 争取项目工作

1. 省重点项目。力争将齐古城项目、稷下学宫及诸子百家园

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

(1) 齐古城项目。预计总投资 36 亿元,占地 1100 多亩。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以齐文化为主题,以建筑、商业、艺术、名人、民俗等文化为主要内容,建设商业区、民俗体验区、餐饮区、娱乐区、旅馆区等,打造集文化体验、观光、娱乐、购物、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新业态文化产业聚集区。

(2) 稷下学宫及诸子百家园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占地约 350 亩。高标准规划建设“稷下学宫与诸子百家文化园”项目,再现当年“百家争鸣”盛景,打造文化展示、学术交流、国学培训、商务会议、旅游观光相结合的文化旅游景区。

2. 市重点项目。争取列入市重点项目 7 个,分别是:

(1) 姜太公祠扩建提升项目。计划投资 6 亿元,占地 126 亩。挖掘姜太公封神文化、姓氏文化、兵家文化(武成王),以姜太公祠为依托,高标准规划建设姜太公后裔姓氏宗祠、碑林等载体项目,规范祭姜大典仪式,有机融合太公湖、太公广场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集寻根祭祖、游览观光、文化休闲于一体的文化旅游景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2) 管仲纪念馆扩建提升项目。计划投资 5 亿元,占地 278 亩。深入研究管仲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思想智慧,对现有管仲纪念馆进行扩建提升,建设管子文化展示区、齐国民俗展示区、文化创意区、管子祠、名相馆等,开发青少年国学教育和企业家联谊培训项目。结合周边村落改造,打造集管子文化、民宿、美

食、民俗、文创等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对牛山庙会进行整体包装,打造知名乡村旅游节会。

(3)马莲台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天齐渊森林公园)。总投资 20 亿元,占地 2 万亩。依托马莲台丘陵沟壑自然风光,集合陵寝文化、宗教文化、餐饮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天齐渊恢复保护和山体复绿工程,科学植入相关业态,加快乡村旅游连片区、莲台养生院、农家乐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建设集文物访古、休闲度假、健身养生、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

(4)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5.5 亿元,占地 2088 亩,主要建设蹴鞠公园、国际足球学校、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 3 个项目,成为弘扬齐文化、开展足球教育及推动文旅融合的重要支撑。

(5)淄河水生态文化公园。总投资 21.5 亿元,上下游全长 23.3 公里。按照 5A 级景区要求,通过综合整治,实施引水入淄工程,建设湿地和水面相结合的生态河道。高标准规划淄河两岸绿化景观,与天齐渊森林公园、蹴鞠小镇、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齐都文化城、齐古城、古车博物馆、玫瑰谷等景区构成大景区产业链,打造成历史、文化、风俗独特,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景观带和秀美滨水长廊。

(6)斐讯云翔齐文化智慧大数据中心。该项目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配套项目,占地面积 95 亩,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主

要利用云计算等新技术,通过基于互联网的文旅商业营销平台、大数据展示与旅客监控体系等大核心平台,满足文旅行业管理,经营运作,个性化旅游需求,打造“科技+文化,打造“科技+文化+旅游+互联网”于一体的综合性云平台。

(7)临淄·859 城市文化中心。临淄区市民文化中心位于临淄大道以北、雪官路以西、齐兴路以南、齐园路以东。淄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地上约 12 万平米,概算投资 20.6 亿。含图书馆、档案馆、科创空间、文创空间、文化馆、校外培训、科技馆、魔法美术(含挂牌美术馆)、城市展览馆、方志馆、道德主题展厅、城市剧院、运动文化体验馆、健康管理以及各项服务配套。地下为文化服务设施和机动车停车库。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编制保护方案储备后续项目。联系设计单位做好三士冢、湍台、齐故城宫殿遗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和齐故城大城东墙及淄河环境整治设计方案,并报省文物局,为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储备后续项目。

(二)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各项手续的办理工作,完善项目建设条件,为争取省市重点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三)做好 56 处厕所的建设工作。积极配合环卫、住建等部门和有关镇街,加快厕所建设进度,严格把握厕所建设标准,力争年底验收前完成建设任务。

临淄环保分局对上争取工作计划

一、拟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主要政策内容

(一) 国家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推进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国家和地方“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国家及省会对部分大气环境效益好,对环境质量改善或者污染物减排贡献大的项目进行资金奖励和支持,奖励额度与工程项目投资额及发挥的环境效益有关。

(二) 国家及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推进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国家和地方“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国家、省环保部门及财政部门分别建设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并根据项目的效益及投资情况进行资金支持。

二、争取的任务目标

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督促乌河运粮河治理项目(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完成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申报录入工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认真梳理规划项目。对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进行认真梳理,筛选和确定一批可操作性强、环境效益明显的工程项目,列入国家、省及市的环保项目储备库,为争取资金打好基础。

(二)积极与上级进行对接。积极主动与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对接,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明确国家及省、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及项目类型,申报项目时候做到有的放矢,进一步提高申报的成功率。

(三)加大对相关项目的督导力度。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加快规划项目的推进进度,完善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且手续齐全,程序合法,档案完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 与监管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以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与监管的通知》(淄国土资字

[2015]8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业设施兴建之前为耕地的,非农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一)设施农业用地分类。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业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舍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

米)用地等。

2. 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 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3. 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

各镇、街道要严格掌握上述要求,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以下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二)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各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

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

1. 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境内淄河两侧蓝线范围,乌河、运粮河两侧堤岸线 30 米范围内为禁养区。

2. 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选址确实难以安排在其他地类上、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经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的,可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按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予以补划。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3. 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烟草种植和茶园、橡胶园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 15 平方米),临时性烤烟、炒茶、果蔬预冷、葡萄晾干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4. 各镇、街道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过程中,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

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和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范围,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扩大面积。

1. 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

2. 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其中管理房占地面积原则不超过配套设施用地的 7%;面积 1000 亩以上的,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按 3‰ 的比例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

3. 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建筑标准高度控制在 5 米以下,其中场地仅限于平整后搭载简易结构房使用,严禁深挖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施工建设,禁止建设永久建(构)筑物。建(构)筑物严格控制在一层以内,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应采用简易结构,鼓励使用临时活动用房,附属设施原则上不得建造砖混结构建(构)筑物,鼓励使用临时活动用房。

4. 规模畜禽养殖场用地标准参照省畜牧兽医局、省环境保护

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执行。

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一)部门职责。镇、街道负责审查设施农业用地规划选址、建设方案,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留存相关资料);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申请环保、畜牧、水务、文物、林业等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核;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对经营者预存的土地复垦费进行监管;向国土、农业部门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撤销备案);监督经营者履行协议,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组织对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进行验收等。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对设施农业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配合镇、街道对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进行验收。

农业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及土地承包经营相关工作;配合镇、街道对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进行验收。

畜牧部门负责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控养区,并对畜禽养殖业设施农用地项目进行审核。

环保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进行审核并监督。

水务部门负责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地及河流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审核。

文物部门负责对涉及文物保护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审核。

林业部门负责对涉及林地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审核。

其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备案程序

1. 申请。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拟定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提出用地申请。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用地规模、平面布局图等。

2. 审查商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街道)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布局等进行审查,同时报环保、畜牧、文物、水务、林业等部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街道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

3. 公示。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商定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村、镇(街道)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留存书证、视听等资料。

4. 签订用地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涉及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

5. 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镇、街道应按要求及时将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等材料报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国土资源部门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在接到备案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由镇、街道督促纠正;农业部门发现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接到备案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督促纠正。符合备案要求的,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出具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备案期限一般为 3 年。

未完成用地备案手续即进行项目建设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备案期满后可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备案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申请,到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进行备案续期;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备案,由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出具撤销备案通知,镇、街道依据用地协议督促经营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 备案材料

1. 经营单位(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2.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和建设方案(附平面布置图);
3. 地块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经营单位(个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三方签订的用地协议;
5. 土地承包合同(涉及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提供流转合同);
6. 涉及环保、畜牧、文物、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7. 涉及土地复垦费的相关单据;
8. 其它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一)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制度,明确村居的管理职责,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进行建设。要加强设施农用地的日常监管,发现未经批准建设、未按规划进行建设、超出用地标准建设、改变土地用途、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用地规模、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应立即制止,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在15天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镇、街道负责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二)区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环保、水务等部门要主动公开设施农用地分类与用地规模标准、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设施农业发展规划、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内容,以便设施农业经营者查询与了解有关政策规定;要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同

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设立标示牌,标明设施农用地用途、面积、责任人和备案序号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经营者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地其他经营。

(四)占用耕地建设附属(配套)设施的,参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营者预存土地复垦费,镇、街道负责做好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施农用地经营者应根据协议按要求进行复垦。镇、街道及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复垦验收通过后,经营者凭验收合格意见和土地复垦费单据,提出退还申请,镇、街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文件同时废止,相关条款由区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登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 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区工商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和登记效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目标

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通过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改革,取消一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利用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系统,切实解决企业“起名难、效率低”问题,使申请人在企业名称申报过程中获得更多自主选择的权利。

二、改革内容

本次改革适用于申请冠淄博市(淄博)等市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各类无前置审批项目的公司制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实施情况,逐步扩展到其他市场主体。

(一)利用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请人登录淄博市工商局网站(网址:aic.zibo.gov.cn)进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进行查询、选择和使用。系统具备自主生成全市企业名称登记库和“防止重名、近似”“阻止使用负面清单内禁止类和依法需经授权使用名称”等功能。企业选择同一行政区划内已有企业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名称时,网上自动提示“限用、禁用名称,不能使用”。

(二)统一自主申报规程。名称自主申报通过后,系统自动暂存该申请记录,并保留该名称30天,保留期内申请人未提交设立

申请的,该名称自动失效。对在保留期内自主申报名称,如要调整该名称相关项目,需将原申请项目删除后重新提交,保留期限从重新提交之日起仍为 30 天。对在保留期内自主申报名称,如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为 30 天。

经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校验通过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使用。申请人确定使用后,系统自动将该名称导入企业注册登记系统。申请人应在名称保留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同一申请人一次申报不得超过五个名称。

(三)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当提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不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3. 承诺出现名称争议纠纷的,愿意通过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4. 承诺按照上述处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由企业全体投资人签署。

三、名称争议处理

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欺骗、误导公众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成立后应当依法使用名

称,对其名称使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构建多渠道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自主申报名称的企业因名称与他人产生争议和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相关部门申请处理,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二)明确登记机关名称认定程序。自主申报名称的企业登记注册后,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的,按照以下程序在60日内作出认定:

1. 查证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情况;

2. 将有关名称登记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要求当事人在30日内对名称使用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当事人未按期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3. 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作出认定。情况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认定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天。

登记机关在名称认定时,可以邀请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三)完善和加强纠正处理机制。登记机关对经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或依据仲裁机构裁决、人民法院判决应予纠正的企业名称,在作出认定决定或收到相关处理决定、裁决、判决书后按照以下程序作出处理:

1. 登记机关书面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名称变更

登记。

2. 经登记机关责令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限制办理除名称变更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登记,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向社会公示,同时标注“**企业名称已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企业按照要求变更名称后,以变更后的名称公示,取消标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之间冲突的处理。对于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或者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发生争议的,应当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依法处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负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工作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做好案件移交、提出建议等工作。

四、登记机关职责

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登记自主申报登记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名称自主申报规则,开发及维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

(二)审查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违反自主申报规则的禁止性规定,是否符合自主申报规则的限制性规定。

(三)对于申请人自主选择使用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在注册登记时认为该企业名称确不适宜的,应当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

请人重新申报名称。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学习。名称自主申报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国家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企业自主便利选用名称,降减商务成本;有利于提升企业名称登记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有利于约束名称登记自由裁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名称登记改革文件、软件,熟悉操作流程,及时解答和回应申请人的咨询。

(二)广泛宣传,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把自主申报登记制度改革作为宣传的重点,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有机结合,运用电视、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解读改革内容、推广操作规程,扩大知晓度,形成关注改革、认同改革、支持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指导,规范运行。各登记注册窗口要设置专用电脑,供办事群众使用,全面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切实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区工商局反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 作 方 案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对全市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等 11 个方面进行了专项督察,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其中涉及我区共有 6 个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统一

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确保土地督察后续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原则

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反馈意见及省、市相关要求,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全面整改,真正把后续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针对问题清单列举的事项,严格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方案,确定路线图,采取多种措施,逐一整改到位,不存侥幸、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核查验收。同时,要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规范全区用地管理秩序。

二、整改任务

(一) 区融资平台土地抵押融资方面

涉及图斑 10 宗,其中 9 宗权利人为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还清贷款,并办理土地注销抵押登记,无问题上报销号;剩余 1 宗权利人为淄博市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造纸厂宗地),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4)第 E00237 号,2016 年办理抵押登记,抵押金额为 2.6 亿元。

整改要求:5 月 15 日前,区财政局负责提供 9 宗无问题土地的还清贷款证明材料;11 月底前,区财政局负责还清原造纸厂宗地抵押贷款,注销土地抵押登记,形成整改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销号。

(二)新增耕地不实方面

涉及图斑 1 宗、面积 1.9 亩,位于齐都镇西关北村,水泥地面未拆除整改到位。

整改要求:5 月 15 日前,齐都镇政府负责拆除并复耕到位,提供现场不同方位的整改照片 4 张,上报销号。

(三)土地供应方面

1. 电子监管号 3703002017A00444 号宗地,为淄博工业学校用地,面积 946.15 亩。存在问题:一是规划建设学生操场用地,临时建成了对外经营的驾校训练场;二是土地划拨供地时未对形成的违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要求:6 月底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教育局协助依法依规对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到位,并提供查处证明材料,上报销号;11 月底前,淄博工业学校负责拆除驾校训练场,按规划完成学生操场建设,并提供现场不同方位的整改照片 4 张,区教育局负责督导落实,上报销号。

2. 电子监管号 3703002017A01754 号宗地,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科教用地,面积 6.92 亩,疑似存在分割供地问题。经核查,该宗地供应面积与规划条件宗地面积一致,不存在分割供地问题。

整改要求,5 月 15 日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临淄规划分局协助提供证明材料,上报销号。

3. 电子监管号 3703002017A01255 号宗地,为淄博市临淄区齐

陵街道办事处文体娱乐用地(足球小镇),面积 3.72 亩,疑似分割供地。经核查,该宗地存在使用同一个规划条件供地问题。

整改要求:5 月 15 日前,临淄规划分局负责重新出具规划条件,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整改卷宗,上报销号。

4. 电子监管号 3703002017A00668 号宗地,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文体娱乐用地(足球小镇),面积 20 亩。经核查,该宗地存在使用同一个规划条件供地问题。

整改要求:5 月 15 日前,临淄规划分局负责重新出具规划条件,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整改卷宗,上报销号。

5. 电子监管号 3703002016A16229 号宗地,为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4.1 亩,土地出让供地时未对形成的违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要求:6 月底前,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金岭回族镇协助,依法依规对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到位,并提供查处证明材料,上报销号。

(四) 土地闲置方面

1. 已供土地空闲共 3 宗

(1) 编号 370305014—gbkx—0059 号空闲土地,位于金岭回族镇,山东鑫能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取得该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54.98 亩,至今未开工建设。

整改要求:10 月底前,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金岭回族镇协助,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处置到位,上报销号。

(2) 编号 370305015—gbkx—0037 号空闲土地,位于凤凰镇,原为山东万海双涵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27.81 亩,区政府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纳入储备。

整改要求:7 月底前,区政府研究确定项目;8 月底前,区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相关前置条件;10 月底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依法依规供地,上报销号。

(3) 编号 370305015—gbkx—0037 号空闲土地,位于凤凰镇,原为山东万海双涵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29.99 亩,区政府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纳入储备。

整改要求:7 月底前,区政府研究确定项目;8 月底前,区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相关前置条件;10 月底前,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依法依规供地,上报销号。

2. 批地空闲共 1 宗

编号 370305007—pbkx—0103 号空闲土地,为齐陵街道办事处北山西村村民委员会集体使用土地,面积 28.24 亩。

整改要求:9 月底前,齐陵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规划要求督促建设,提供现场不同方位的整改照片 4 张,上报销号。

(五)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面

涉及图斑 338 个、面积 1101.92 亩,主要存在平整场地、堆放压占、养殖、种植大棚、道路、以生态建设为名违法违规用地、重点项目未批先占及其他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经核查,第一批需整改的问题图斑共 71 个、面积 287.58 亩。

整改要求：按照《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问题图斑整改明细表》分解落实。

(六)2013年至今土地执法方面

1. 第一类图斑 532 个、面积 6584.4 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圈占、挖沙、取土、堆放、违法违规设施用地、基础设施违法占地、地面硬化、停车场及其他违法占地等问题。经核查，第一批需整改图斑共 145 个、面积 1983.1 亩。

整改要求：按照《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2013年以来有关变化图斑整改明细表》分解落实。

2. 第二类图斑 103 个、面积 1648.13 亩。主要包括堆土、堆放杂物、空地、圈占、道路绿化带、墓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停车场及其他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问题。经核查，第一批需整改图斑共 39 个、面积 1091.9 亩。

整改要求：按照《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2013年以来占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整改明细表》分解落实。

(七)不实耕地图斑方面

涉及图斑共 137 个、面积 1307.21 亩，已整改图斑 72 个、面积 770.44 亩，今年有 66 个图斑、面积 521.7 亩需进行整改。

整改要求：按照《2017年至2018年不实耕地图斑整改明细表》分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正视问题、端正态度。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在我区开展

的土地专项督察,是对中央关于土地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一次监督检查和督办落实,也是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察反馈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正视存在的问题,把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的精神,按照督察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折不扣的完成整改任务。

(二)精心组织、全力整改。各镇街道是组织落实土地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领导、干部、责任、措施“四落实”,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四明确”,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到岗,把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好,各整改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在积极整改中坚持依法行政,严肃查处违法批地、违法供地、违法用地责任主体或责任人的责任,对触犯法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区委、区政府将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实行奖惩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完不成工作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167号文件

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8〕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7〕131号文件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167号),深入挖掘齐文化内涵,进一步传承民族工匠精神,优化老字号创新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使我区老字号更好地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和“互联网+”新趋势,经区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保护传承,深入挖掘齐文化,着力改革创新,推进老字号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引领老字号品牌迈向高端化、国际化。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区老字号企业整体营收规模超过10亿元,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企业1家以上,品牌价值超过1亿元的企业2家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历

史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力大、齐文化特色明显的老字号骨干企业。

二、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

1. 加强老字号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开展老字号全面普查,收集整理现有老字号的传统技艺、发展史料和实物,分级建立老字号档案,建立老字号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将具有重要文化历史价值的史料、实物选入区档案馆保管。(区档案局)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老字号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实体、数字等多种形式的博物馆,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并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文物局)鼓励制作出版有关老字号工艺手工艺、重要文献、珍贵实物的专著、译著、图册、音像资料等,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2. 加强老字号传承队伍建设。每年组织认定一批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承人可申报齐鲁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以激发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老字号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合作,鼓励老字号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弘扬工匠精神,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加强人才培养,培养传承人才,对接传承企业。(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把老字号企业技艺传承人纳入“齐鲁工匠”培育计划,支持老字号企业领军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等,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强老字号原址风貌保护。对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老字号旧址,优先推介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鼓励在原址原貌上发展老字号博物馆、陈列馆。(区文物局)把老字号特色街区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对老字号比较集中的区域,编制保护规划,确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鼓励老字号资源丰富的镇、街道建设老字号街区,充分挖掘、保护和宣传老字号文化,打造老字号产业。(各镇、街道)城市建设拆迁改造时,要充分考虑老字号的历史价值与信誉优势,对老字号建筑进行合理保护和展示;涉及“中华老字号”原址的征收拆迁方案,要建立听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需对老字号实施征收拆迁的,在保留老字号历史功能前提下,尽量在原址或附近回迁安置,保留原有商业环境。(各镇、街道,区文物局)

4.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老字号企业增强维权意识,开展商标、域名注册和知识产权保护,对独有产品配方、工艺、服务等进行整理完善和创新,通过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区工商局、区知识产权局)老字号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所发生的费用,可申请国际自主品牌建设政策资金。(区商务局)老字号商标所有权人在不影响传承

的前提下,可依法进行商标专用权转让。充分发挥各类社团及相关机构调解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作用,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建立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互助合作及多元化解决机制;对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区工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局)

5. 探索建立老字号交流渠道。探索建立由专家学者及老字号掌门人、传承人等有关人士为主导,以探讨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交流渠道,帮助老字号企业引入高端的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鼓励老字号企业引进的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积极申报和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

6. 引导老字号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各种所有制成分的老字号企业开展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指导老字号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活力。(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推进老字号核心优质资产证券化,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区金融办)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老字号投资基金,对

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投入。(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支持区内有实力的企业依法合规控股、收购、兼并老字号,支持老字号企业与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培育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以品牌作价入股方式,解决部分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问题,为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7. 推动老字号管理创新。指导老字号企业全面提升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术开发、成本管控、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基础性管理水平,夯实管理基础。每年组织和安排不少于5家老字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区级以上企业家培训,提升老字号管理者的现代管理理念和知识水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中小企业局)鼓励老字号建立健全科学激励、决策和用人机制,探索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促进老字号产品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通过研发新品、优化工艺、改进包装款式等,融入更多现代元素,适应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时尚消费需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选择部分老字号产品,引入专业设计团队推陈出新,开发以“山东礼物”为公共品牌的特色旅游商品,推出代表城市文化特色的地标性旅游商品。(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积极组织参加老字号包装创意设计大赛,提升

年轻一代对老字号品牌的认知度。(区商务局、区教育局)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加快鲁菜创新步伐,弘扬振兴鲁菜;实施中医药老字号传承与创新工程,挖掘、申报、生产名老中医的经方和验方;逐步将餐饮、中医药和食品行业老字号原材料生产基地纳入冷链物流体系,为实现“原汁、原味、原生态”提供支撑。(区商务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推进老字号经营模式创新。推动老字号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对接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鼓励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开展线上营销,定期举办电商营销培训。加强与第三方网上推广机构合作,宣传推介老字号企业及产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老字号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设立海外仓,积极扩大进出口。鼓励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对接省内外大型商超设立产品专柜,在大中城市和旅游景区开设专卖店,强化品牌营销。鼓励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超市设立老字号专区,鼓励建设老字号专营店,实现老字号品牌集聚,引导老字号企业抱团发展。(区商务局)鼓励老字号企业深度挖掘文化内涵,依托传统文化和特色技艺,建设老字号品牌博物馆和文化技艺展示中心,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实现商旅文融合发展。(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文物局)支持各类中医药类老字号合力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因企制宜引导老字号健康发展。对优势明显、前景广阔

的老字号企业,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加快走出去步伐;对受技术、工艺等瓶颈制约较大的老字号企业,指导其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推动转型升级;对经营困难或停业转行的老字号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源重组、业务再造、“一企一策”等,激活品牌价值,促其焕发生机;对历史悠久、符合老字号标准的企业,持续做好挖掘认定,吸纳到老字号队伍,发扬光大老字号品牌。

(区商务局)

11. 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参与制定山东老字号认定细则和山东老字号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形成多层次老字号共同繁荣的局面,打造优秀的山东老字号企业群体。开展老字号无形资产量化评估,定期发布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价,不断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引导老字号企业提升标准化意识,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区质监局、区商务局)

四、强化老字号品牌宣传推介

12. 搭建全方位展示交流平台。借助国内重点城市成熟展会、著名电商平台和海外专业展会,广泛组织动员区内老字号企业参加山东品牌中华行、网上行、环球行(品牌三行)活动,广泛组织动员省内老字号企业参与,力争网上行实现常态化,环球行带动一批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切实提升我区老字号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全省每年举办的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着力打造我区老字号对外展示交流平台。产品能够在各类出入境口岸、机场、火车站、旅游景区等进行推广销售的老

字号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文化交流等活动中,优先选择老字号产品作为商务外事礼品。(区政府外侨办、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13. 促进老字号品牌技艺普及推广。指导老字号企业规范使用“老字号”标识,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公众认知;加大“老字号溯源计划”推广力度,通过在车站、公交站牌等人流集聚区设立老字号二维码墙等多种推广形式,增加老字号知名度。(区商务局)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组织老字号面向社区、学校、旅游点开展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合理提升临街老字号店铺宣传展示水平,按照传统或原有建筑风格对店铺外观进行修缮,体现历史文化特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弘扬和提升老字号文化。全面落实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指示要求,充分挖掘提炼老字号蕴含的诚信理念和传统文化,广泛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优秀文化,提升文化传播力。(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局)每年选择一批老字号企业,制作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等,出版相关刊物、书籍和画册,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手册和地图,宣传老字号优秀传统文化、诚信义利的经营理念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老字号和影视传媒合作,拍摄与老字号历史、技艺传承相关的电影、电视剧或微电影,利用影视传媒、互联网视

频网站展现老字号创业故事、历史传承和精湛技艺等。积极编制美食地图,突出地域性老字号特色美食,追忆城市味道。(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商务局)

15. 深化老字号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老字号企业与海外长寿企业联系沟通,建立联络渠道,促进互相交流。(区商务局)定期组织老字号企业负责人、传统工艺传承人赴海外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推进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探索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举办非商业展会,推动中医药、餐饮、工艺美术等领域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宣传优秀中华文化。(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局)

五、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

16. 加大财政支持。服务业、商务、文化、旅游等相关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老字号传承创新与发展支持力度。(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称号企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17. 完善金融服务。搭建老字号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促进金融机构与老字号企业开展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字号企业产品创新、工艺升级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加快老字号转型升级。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老字号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一定优惠。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老字号企业投资项目,为老字

号提供融资支持。(区金融办、区银监办)

18. 优化公共服务。依托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史料，完善信息咨询发布、行业统计分析、信用信誉评价、电子商务、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功能。加快融入“全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把全区三分之一的老字号纳入追溯平台，逐步实现追溯与网上营销的有机结合。(区商务局)健全完善产品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不断强化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强化老字号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管与指导。(区质监局、区档案局)完善老字号诚信名单制度，将老字号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区发展改革局)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海外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服务，防止恶意抢注或收购老字号品牌等行为，强化老字号企业境外维权服务。(区工商局)

六、健全老字号管理机制

19. 完善工作机制。区商务局要会同宣传、发改、经信、教育、财政、人社、住建、文旅、卫计、税务、工商、质监、银监、金融、知识产权、文物、档案、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扎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分类制定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形成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区老字号协会，开展“老字号”公共品牌建设，推动企业相互交流和行业自律。(各有关部门)

20. 实施动态管理。对已认定的老字号实行规范化、常态化

及分档分级管理,引入“黄牌警告”和“退出机制”。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不符合“山东老字号”使用条件的,主管部门应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没有明显改善的,经核实确认后,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山东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区商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8〕27号文件 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108号文件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8〕27号)精神,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发挥内贸流通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提升流通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消费全面升级,助推全区经济转型发展,经区政府同意,

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构建农村流通连锁网络。研究制定农村现代流通专项规划,引导内贸流通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超市下乡”升级改造,通过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惠农资金、惠农金融及用地支持等政策措施,挖掘扶持潜力企业,培育面向农村市场的区域骨干流通企业,推动大型连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下沉销售网络,构建以城区超市为龙头、乡镇商贸中心为基础、村级便民店为支撑的农村连锁网络,促进城市商贸新业态向农村拓展。挖掘地方特色产业、产品优势,发挥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作用,运用城镇化建设资金扶持、PPP及产业基金等政策,重点打造一批布局优化、功能完善、业态完备的农村社区、乡镇商贸中心,培育“特色商贸小镇”。(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供销社。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区级服务中心、镇及村服务站点全覆盖、相互衔接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探索引进有成熟运营经验的农产品电商运营商,制定适应线上销售的农特产品质量控制、等级评定、产品包装、物流仓储等标准,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的农产品电商平台,实现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建仓、区域上行、全网销售,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充分发挥我区“名优特新”

“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地方产品资源优势，推动众得利农业、天天优鲜等本土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挖掘网销产品，鼓励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推进规模化生产和品牌化营销。支持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农产品产销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促进农产品网上交易。积极整合邮政、交通、农业、供销及电商、快递企业物流资源，推动“快递向下”工程，落实中央及省、市资金、金融扶持政策，构建平台、标准、仓储、数据、配送“五统一”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区供销社、区邮政局）

3. 大力推进农商互联。全面推进农商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发挥我区产业和区位优势，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东三省等目标市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提升淄博市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水平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78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办发〔2016〕8号）要求，支持建设改造公益属性较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农产品物流设施设备，完善产地（集散地）批发-销地批发-终端零售的农产品流通体系。配合省市重点支持产地集散地大型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支持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改造。强化农超对接，建立“厂家直供、基地直采”供应链模式。积极争取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纳入“绿色

ETC”试点,实现查验关口前移,高速出口快速通行,解决冷链开箱失温、查验通行效率低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供销社)

二、提升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功能

4. 优化社区商业业态布局。大力发展社区便利、安全、绿色商业业态,激发社会消费潜力。将区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新建居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建筑总面积10%的要求,严格规划审批和竣工验收。压实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责任,统筹规划、土地、资金政策,“一区一策”弥补建成小区商业设施不足问题;创新运用回购回租商业用房、布设移动便民设施和自动售货设备等,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建设听证制度、预警体系,推动商业网点合理布局。(责任单位:临淄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落实社区商业业态设置规范。进一步明确社区农贸市场(菜市场)、便利店和快餐、维修、家政、再生资源回收等必备业态设置标准。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社区商业示范创建,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小区、示范企业。实施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开展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提升行动,“十三五”期末实现社区菜市场全面升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加大惠民“三进”推进力度。积极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

制定选址布点便利措施,推动水电暖气收费及代缴税金等向便利店开放,增强便利店服务功能。以大型社区、办公区、写字楼、车站等人口密集区为重点,扎实做好社区智慧便利店建设规划。推进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将智能快件箱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取消门槛限制,提供便利条件,能布则布、提高密度。推进品牌农产品进超市,支持大型超市、商场与省内品牌农产品供应商、农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对接,建设一批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特色馆。把惠民“三进”列入重大民生工程,鼓励条件较好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承办“三进”工程。(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邮政局)

三、推动内外贸“两个市场一个标准”融合

7. 对接国际标准制定管理规范。认真总结推广“用外贸标准办内贸”做法,在农产品流通、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加快对接国际标准。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运行水平,以市场为导向、标准为基础、品牌为引领、追溯为保障,倒逼提高内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把外贸出口能力转化为内销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优质农产品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对我区出口农产品安全监管公共平台,实现与区级肉菜追溯体系链接融合。以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引领,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有效提升我区特色产品整体质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商务局)

8. 促进流通领域开放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知名流通企业,在区内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连锁门店;支持内外

贸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动流通企业到国际目标市场建立公共海外仓、产品分拨中心,健全品牌产品海外营销渠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创建融合发展平台,落实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全区内外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区人行)

9. 推动商品市场转型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流通节点城市布局,编制市场转型升级规划与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通过提升、迁建、关闭等措施,推动商品市场集聚区、园区化发展,利用3-5年时间完成城区商品交易市场综合提升。支持市场主体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向商业设施相对薄弱地区布局。引进培育大型供应链企业,推广应用现代流通技术和设施设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标准示范和质量认证,提升物流配送、金融服务、规范管理水平,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经营业户利用电商开拓市场,推动代理商向垂直电商、品牌经营商转型,利用市场资源创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百货、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网上商城,开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加快全区电子商务与传统企业融合,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立经营业户分类培育数据库,推进“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上市”(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转为股份制公司、推动股份制公司上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临淄国土分局、区统计局、区

工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临淄规划分局、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局、区供销社)

四、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

10. 落实智慧商圈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落实智慧商圈建设要求,建设智慧商圈基础网络设施,推动各类商业和公共区域 WIFI 网络全覆盖,促进商圈各类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加强智慧商圈基础平台建设,为商圈智能应用提供稳定、统一的平台服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1. 培育电商“双创”平台。探索建立生产性创新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业创新服务。支持美旗石化等电商龙头企业打造省级电商示范企业,积极争创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区。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基础信息设施、电子商务安全及电子商务监测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可信服务、产品质量提升、物流效能优化等领域先行先试。依托淄博工业学校等区内职业学院和培训机构,整合师资力量等教育资源,建设区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引进一批中高端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人社局)

12. 加快电商品牌化进程。鼓励朱台镇、皇城镇依托特色产业资源,打造电商示范镇;鼓励区内知名企业、农业合作社积极入驻淄博名品馆、原产地特色标识产品交易平台,培育一批网络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专注于细分市场的特色电商品牌和区域公用

品牌。落实品牌建设奖励政策,集中培育一批影响力大、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电商品牌。挖掘网销资源,推动我区知名食品、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等借助互联网手段,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将线下品牌优势转移到线上。推动互联网品牌进行标准化运作,扩大我区产品在互联网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

13.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支持实体零售转型。支持企业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收银终端,提升传统超市的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推动零售企业实现由经营场地向经营商品、经营顾客转变;实现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等功能转变;实现由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营销转变,探索形成成熟的转型路径模式。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模式超前、资源整合能力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实现传统产业线上线下融合。降低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在新店扩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经营项目申报、证照资质办理等方面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招投标中心、区建管局、区工商局)

五、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三化”建设

14. 建立标准载具循环共用体系。从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切入,衔接集装箱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提升物流设施、设备、车辆、服务标准化水平,促进多种运输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推

进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探索建立标准载具循环共用联盟;推动托盘生产、租赁企业与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培育1家立足淄博、辐射山东乃至全国的大型标准载具租赁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租赁企业落户我区;依托供应链“链主”企业推行“周转箱+托盘”运输模式,带动供应链全程“不倒盘、不倒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运局、区质监局)

15. 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以物流信息标准化为切入点,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射频识别、温控传感、卫星定位、智能投递等现代物流技术的广泛应用。重点培育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和企业,鼓励平台模式、加盟模式、供应链模式、全产业链模式等物流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智慧物流平台落户我区。落实城市共同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措施,允许持有《市区道路通行证》的配送车辆可在获准路段、时段(不含单行、禁左转、禁直行等路段)通行、临时停靠装卸货物;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允许配送车辆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加装液压装卸尾板。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车货高效整合,提升物流集约化水平;在工商登记、税务征收及车辆道路管理等方面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创新服务,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对试点工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区交运局、区工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16. 加快冷链物流突破发展。积极引导完善冷链物流仓储设

施,衔接全区交通路网建设和高速路服务区功能提升,重点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多温带、公用型冷库、冷风库、配送中心,支持冷链设施建设、冷藏运输车辆购置。深化冷链物流示范创建,在冷链智能设备普及率、“不断链”监控管理、电子车牌试点、冷链运输设备提升、冷链标准推广应用等方面加大力度、大胆探索,建立果蔬、肉类、水产品等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的全程冷链物流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创建,鼓励国内外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布局我区。加快推进山东艾高、众得利等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冷链物流主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运局、区供销社)

六、加快品牌建设引领内贸提质增效

17. 深入做好“淄博品牌”中华行、海外行、网上行“三行”活动。全力提升临淄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利用国内外知名展会平台,扩大临淄品牌产品销售。依托城市商圈加快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跨境电商企业增加进口商品销售渠道;依托大型零售企业增加时尚、品质、健康、绿色、智能商品供给;依托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活服务企业增加服务消费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18. 培育百年品牌。加强行政指导,提高内贸流通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落实老字号保护促进办法,挖掘抢救保护老字号名企名店名品名艺,支持开展特许经营、全渠道营销,

通过“互联网+”“资本+”“技术+”实现老字号传承创新；突出山东特色，培育流通名企名品名店，通过品牌建设引导流通企业发展创新。积极扶持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老字号企业开展非遗认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19. 积极配合打造“美食淄博”品牌。以弘扬鲁菜文化为重点，统一策划方案，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山东省鲁菜创新发展大赛，培育鲁菜名店、名师、名厨。积极配合实施“美食淄博”推介行动计划，促进商旅文融合，打造集地方特色小吃、风味菜品、餐饮名店集聚发展的特色餐饮街区；支持区内大型餐饮企业，加快中央厨房、统配中心建设，推动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行业发展标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创建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区

20. 扩大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覆盖面。把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列入区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逐步扩大重要产品追溯品类和区域覆盖面。推进合格供应商、超市配送中心、特色产品、“老字号”追溯链条建设，打造品牌化生产、规范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 积极配合建设市级流通追溯平台。积极贯彻统一信息采集指标、编码规则、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和追溯规程，纵向联通国家、省级、市级、区县级平台，横向对接部门平台，建立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平台大数据，加强市场运行分析、监测、调控，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

局、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

八、优化内贸流通发展环境

2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完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推进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般行政程序案件应公开尽公开。按照“打建结合、依法治理、统筹协调、社会共治”的要求，持续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围绕网络销售、城乡结合部、民生类商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工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政府法制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创新内贸流通信用产品和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推动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人行）

24. 创新内贸流通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创新和转型的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流

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存货管理机构及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合作,大力开展无形资产、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流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对流通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争取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私募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协调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的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人行)

25. 推进内贸流通综合改革。积极争取更多企业纳入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在流通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系统性、针对性强的措施意见,加强对试点经验的总结提炼、推广复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完善商贸统计制度,拓展统计领域,探索建立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统计、发布机制等一体的消费统计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设立内贸流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流通业创新发展,对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物流“三化”及惠民“三进”、品牌“三行”、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等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服

27. 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积极落实连锁企业汇总纳税后的利益调整办法,为连锁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提供制度保障。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宣传,落实场地租赁费、房屋租赁费、道路通行费等相关进项抵扣等相关政策。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责任单位:齐化国税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临淄地税分局)

28.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根据国家政策,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对零售、餐饮环节抽查发现的食物质量安全问题,凡企业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真实有效的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上查一级追责。(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食药监局、区人行)

29. 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适度扩大区域性商业中心和重要人口导入地区商业网点设施规模。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冷链物流等基础性设施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

市场等带有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用地,以及代表实体零售转型创新发展方向的电子商务、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态等项目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予以重点保证。科学设置商业地产开发企业物业自持比例和持有年限,遏制短期投机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临淄规划分局)

30. 完善政策落实的激励机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落实政策坚决有力,在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流通现代化、促进消费升级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改革效果显著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改革滞后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